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0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主体公开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勒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控制的企业湖南诚熙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熙颐科技”），诚熙颐科技拟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主体公开承诺内容如下：

1、发行对象诚熙颐科技出具了《关于无减持公司股票的确认及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2年1月12日）前六个月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持有岱勒新材股票，不存在减持岱勒新材股票的情形；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岱勒新材股票的计划或安排。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违规买卖岱勒新材股票，不实施短线交易；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买卖岱勒新材股票，由此所得收益归岱勒新材所有，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减持计划的，将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对象诚熙颐科技及其股东段志明、杨丽出具了《关于拟认购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诚熙颐科技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股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诚熙颐科技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诚熙颐科技股东段志明及其配偶杨丽出具了《关于本人持有湖南诚熙颐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计划及安排》，承诺：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36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转让、增资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诚熙颐科技的权益；本人将保持诚熙颐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改变诚熙颐科技的股权结构以规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锁定期限承诺；本人暂无改变诚熙颐科技股权结构的计划或安排；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诚熙颐科技股权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诚熙颐科技给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进行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拟改变诚熙颐科技股权结构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出具了《关于无减持公司股票的确认为及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2年1月12日）前六个月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岱勒新材股票的情形；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岱勒新材股票的计划或安排。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违规买卖岱勒新材股票，不实施短线交易；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买卖岱勒新材股票，由此所得收益归岱勒新材所有，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减持计划的，将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